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证券代码：000905

公告编号：2015-5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同意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中心”）代表厦门市政府对本公司拥有的东渡码头1#-4#泊位相关土地、资产实施搬迁和收储，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全部附着物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96093.59万元。其后，本公司对该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性披露（公告编号：“2012-30”、“2012-38”、“2012-42”、“2013-07”、“2013-54”、“2014-42”、“2014-43”、“2014-52”、“2015-01”）。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明确东渡码头提前搬迁费用以及东渡码头2#泊位产权归属移交事宜，2015年12月23日，土地中心（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订了《邮轮母港一期项目提前搬迁资金结算协议》和《土地房屋权属移交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邮轮母港一期项目提前搬迁资金结算协议》

根据厦门市政府要求，乙方现已完成邮轮母港一期项目东渡码头1#、3#、4#泊位及后方陆域（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提前搬迁及土地移交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提前搬迁费用结算达成如下协议：

1、审核金额：

经市国资委、市财政审核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现已明确提前搬迁各类费用

审核结论，具体如下：

(1)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渡码头提前搬迁租金确认事宜的复函》，乙方搬迁东渡码头及办公室租金为 17684 万元；

(2)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提前搬迁项目评估报告正稿备案表》，东渡码头 1#、3#、4#泊位设备类资产搬迁费用为 1448.8896 万元；

(3) 根据《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东渡码头 1#、3#、4#泊位搬迁至国贸码头改造工程费用为 13087.1392 万元；

(4) 根据《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邮轮母港一期项目提前搬迁设备改造（即原国贸码头 4 台桥吊搬迁至海天码头所发生的设备改造费用）2215 万元；

(5) 根据《厦门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搬迁评估报告正稿备案表》，原国贸码头设备搬出、搬回费用为 757.0804 万元。

综上，邮轮母港一期项目提前搬迁总费用为 35192.1092 万元。

2、截止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累计向乙方拨付提前搬迁进度款共计 30000 万元整。

3、资金结算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5192.1092 万元。届时，该项目提前搬迁费用结算完毕。

(二)《土地房屋权属移交协议书》

1、基本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乙方将东渡码头 2#泊位及后方堆场、办公用地等土地及房屋权属（土地面积 70683.65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地块”）移交给甲方。

2、移交时间：甲、乙双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地块权属移交。

3、移交内容：乙方已向甲方移交该地块土地房屋权属资料。自本协议生效

之日起，该地块的土地房屋权属即移交甲方所有。鉴于邮轮母港一期建设项目尚未动工，甲方同意在该地块的土地房屋权属移交后，仍由乙方继续无偿使用。在无偿使用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计取提前交地奖励金。如因邮轮母港项目建设需要，甲方提前三个月与乙方协商提前交地奖励事宜。

4、乙方职责：在无偿使用该地块期间，乙方有责任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地块并配合甲方日常巡查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邮轮母港一期项目提前搬迁资金结算协议》，明确了由土地中心代表厦门市政府承担并支付因东渡码头提前搬迁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总计35192.1092万元。上述提前搬迁费用不属于本公司东渡码头收储补偿款96093.59万元中的一部分。本公司收到的提前搬迁费用，足以支付本公司因东渡码头提前搬迁而发生的设施设备转移费、过渡码头租金及改造等各项费用。

2、本次签署的《土地房屋权属移交协议书》，明确了本公司将东渡码头2#泊位及后方堆场、办公用地等土地及房屋权属移交给土地中心，并由本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至此，本公司已将东渡码头1#-4#泊位土地房屋权属全部移交给土地中心。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两项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